

收文編號：1070003713

議案編號：1070413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13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通報我方人身自由限制件數增加及通緝犯遣返人數減少等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704001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依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本會宜對中國大陸通報我方人身自由限制件數增加及通緝犯遣返人數減少等，研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謹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決議事項第 15 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副本：本會聯絡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7 年度
總預算審查主決議
(內政委員會決議事項第 15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壹、案由

大院審議本會107年度單位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決議第15案略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7年度於「法政業務」計畫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92萬6千元，較106年度減少219萬4千元，經查105年度國人經陸方通報人身自由限制人數達1,085件，較前幾年度每年約4、5百件遽增及近年度陸方應我方請求之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呈減少趨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宜研究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之人身自由及合法權益。

貳、陸委會說明

一、有關中國大陸通報限制人身自由之次數增加，係因重複通報所致

經洽我相關治安機關瞭解，陸方105年通報限制人身自由數量大幅增加至1,085人，主因係自105年起，遭第三國遣送至中國大陸之跨境電信詐騙嫌犯人數增加，而陸方在拘留、批准逮捕相關人員時，均會逐次通報我刑事警察局，造成105年通報數因為重複計算，增加到1,085次，但截至106年底為止，已降至756次；整體而言，並無明顯增加

情形。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業務仍持續運作，兩岸治安機關也持續合作打擊犯罪

(一)有關中國大陸協緝遣返我方通緝犯人數呈現減少趨勢，經洽我相關治安機關瞭解，我方係針對通緝犯可能之去處，向各方提出(例如中國大陸、東南亞、歐美各國)，期能順利將之緝獲、遣返回臺，故兩岸在協緝遣返通緝犯之具體成果，尚非一概以我方提出及陸方回復之比例呈現。經統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簽署執行以來，陸方均在協議架構下持續執行通緝犯協緝遣返作業，截至107年2月底為止，陸方已累計遣返476名通緝犯回臺，其中包含前立法委員王志雄、郭廷才、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及重大槍擊犯陳勇志等多名通緝要犯。近期，雙方治安機關也持續合作偵辦，打擊跨境犯罪。

(二) 未來我方將持續要求陸方積極協助緝返潛逃中國大陸之人員，以維護兩岸社會秩序，並回應社會之期待。

參、結語

本協議簽署、執行將近9年，協議的執行容有可再精進與強化之空間，但近年來兩岸警方也合作破獲多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如高鐵爆炸案），使國人高度肯定本協議的執行成效，未來政府會持續透過本協議之聯繫管道，呼籲陸方落實執行協議各項執行工作，並積極與我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以維護兩岸民眾之權益。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